

臺南市立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5 年 6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1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2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3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4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1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2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1、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。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、第二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2、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，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。
- 3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。
- 4、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5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6、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。
- 7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1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2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3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- 4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5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 - （1）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週內，應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予授課人員。
 - （2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2週內，應彙整自己的共同備課、專業回饋紀錄表與所有觀課人員的教學觀察表，交予教導處。
- 6、每學期結束前彙整所有授課人員表件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授課與觀課人員研習時數，研習時數每場次以3小時為原則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自108學年度起如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（即公開授課、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）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嘉獎1次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1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2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林基華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劉耿江

校長：

臺南市將軍區
龍崎國民小學校長 黃向秀